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粤电0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时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 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5. 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3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维持票面利率5.5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粤电01”,代码“112143”。

3.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5. 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时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10. 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3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维持票面利率5.50%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

2.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 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报后收回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 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情况: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50%。

3. 支付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投资基金)持有人将应就本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应辉

联系人:林广喜

联系电话:020-61776998

传真:020-8260709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耀

联系电话:010-62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文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会议通知的发送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sup>2</sup>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了汤谷良先生的书面申请,根据其本人意愿,本行监事会同意汤谷良先生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取消原提交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O60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 公 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5/11/20

4.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0月30提名汤谷良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了汤谷良先生提出的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申请。根据汤谷良先生本人意愿,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同意汤谷良先生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取消原提交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决议日:2015年12月21日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4、5项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2015-120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书》”),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根据公司与转让三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钛业在业绩承诺期未完成承诺业绩时,每年的业绩补偿额=当年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业绩补偿额,因此,以下预测基于谨慎考虑,以龙蟒钛业所承诺业绩70,000万元作为其2015年的预测的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 出于谨慎考虑,本期测算每股收益时未考虑新增股份的时间权重影响,即未计算加权平均股数,按简单相加进行处理;测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均按照期末募集资金来计算,未考虑时间权重影响。

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发行前)	